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妻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150000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備查，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中信顧字第1150003195號函辦理。
- 二、為使本基金保管費級距計算的用語更明確，於保管費率之第二級距與第三級距中，增列「其超過部分」之文字，以明確表達各級距的計算方式；本次修訂僅為明列計算方式，無涉及保管費率及計算方式的實質變更。
- 三、旨揭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公告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四、隨函檢附公會中信顧字第1150003195號函及旨揭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公告，俾利投資人取得完整正確資訊。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

副本：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2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50003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經理之「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費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6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2280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15年9月14日富信字第1150000633號函。

正本：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6/09/16 文
13:43:49 章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富信字第1150000649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同意
備查，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150003195 號函辦理。
- 二、為使本基金保管費級距計算的用語更明確，於保管費率之第二級距與第三級距中，
增列「其超過部分」之文字，以明確表達各級距的計算方式；本次修訂僅為明列計
算方式，無涉及保管費率及計算方式的實質變更。
- 三、本公告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四、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壹、基金簡介
一、~二十一、(略)	一、~二十一、(略)
二十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 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 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 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 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〇・〇五(0.05%)	二十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 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 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 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 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〇・〇五(0.05%)

修改後	修改前
之比率，保管費率上限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保管費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起，保管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四五(0.04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至新臺幣陸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其<u>超過部分</u>，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陸佰億元(不含本數)	之比率，保管費率上限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保管費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起，保管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四五(0.04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至新臺幣陸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陸佰億元(不含本數)

修改後		修改前	
者， <u>其超過部分</u> ，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三(0.03%)之比率計算。		者，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三(0.03%)之比率計算。	
二十三、(略)		二十三、(略)	
貳、~捌、(略)		貳、~捌、(略)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略)		一、(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附表一】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5%。 現行實際費率： 1.淨資產價值新臺幣500億元(含本數)以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45%； 2.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500億元至600億元(含本數)以下，其 <u>超過部分</u>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35%； 3.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600億元(不含本數)，其 <u>超過部分</u>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3%。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5%。 現行實際費率： 1.淨資產價值新臺幣500億元(含本數)以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45%； 2.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500億元至600億元(含本數)以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35%； 3.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600億元(不含本數)：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3%。
三、(略)		三、(略)	
拾、~拾貳、(略)		拾、~拾貳、(略)	